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1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聚”）因40万吨/年生物能源项目建设需要，与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右”）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购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206国道以西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251,506平方米（377.259亩），地号为G2013-01。土地使用剩余年限为43年，至2063年07月29日终止。预计土地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2.74万元，预计土地转让相关税费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预计土地购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62.74万元（最终购置总金额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和实际缴纳税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吴海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792470309X

7、主营业务：丙烯、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汽油、柴油、硫磺、邻苯二甲酸酐、氢气、正丁烷、异辛烷、硫酸生产；正丁烷、丙烯、乙烷 [压缩的]、乙烯 [压缩的]、氢 [压缩的]、石油气 [液化的]（以上均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脑油、1，3-二甲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正戊烷、壬烷及其异构体、异辛烷、苯、甲醇、甲硫醇、丁烯二酸酐 [顺式]、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邻苯二甲酸酐、萘、硫酸（易制毒化学品备案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的经营仅限于公司生产厂区外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生产销售；石油沥青（闪点大于60℃）加工销售；塑料原料销售；柴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莒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0.00%
2	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吴海军	10,000	20.00%
4	邵永清	5,000	10.00%
5	张立远	3,000	6.00%
6	杜光宗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9、山东海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206国道以西，土地总面积为251,506平方米（377.259亩），地号为G2013-01。

2、土地面积：约251,506平方米（377.259亩）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剩余年限为43年，至2063年07月29日终止。

5、交易金额：预计土地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2.74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为准），预计土地转让相关税费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预计土地购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62.74万元（最终购置总金额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和实际缴纳税费为准）。

6、权属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转让标的概况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206国道以西，土地总面积为251,506平方米（377.259亩），地号G2013-0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剩余年限为43年，至2063年07月29日终止。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方式

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40,327,4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甲乙双方在农业银行（暂定）开设一个共管账户，作为此次土地款项支付之用，共管账户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经双方共同认可支付。共管账户资金使用步骤如下：

1、乙方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汇入乙方共管账户中，甲方查验无误开始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2、甲方在办理完土地转让手续后，将土地权属证书及完税凭证复印件交于乙方，经乙方查验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开具出让土地使用权增值税发票交于乙方后，双方同时将共管账户款项转入甲方账户，视为交易完成。

土地转让款支付时间：在乙方收到转让成功变更登记后的土地使用证后五个工作日内；

### （三）土地使用权交付

甲方协助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为乙方，向乙方交付转让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

其中土地使用证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暂定为：2020年11月27日前。

### （四）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 1、在无气象条件限制及人为干预情况，乙方尽快完成围墙建设。
-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关系，以便乙方接收、利用转让土地。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导致无法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并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惩罚性违约金。

2、甲方迟延办理相关手续或迟延交付土地使用权，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土地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五、购买土地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山东三聚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40万吨/年生物能源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其整体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